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67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并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其中，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6月23日（最后转股日）因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5,314,076股，公司总股本由419,715,608股增加至425,029,684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前述公司总股本变更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715,60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029,684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19,715,60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25,029,68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每年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等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五）按照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七）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九）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董事会召开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发现程序瑕疵等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及时汇集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1.公司需要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3.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4.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5.其他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董事会决议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披露。董事会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但审计委员会决议召集或者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股东会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十一）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十二）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十三）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的建议。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十四）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等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五）按照规定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七）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九）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应当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董事会召开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发现程序瑕疵等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及时汇集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1.公司需要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3.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4.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5.其他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董事会决议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披露。董事会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但审计委员会决议召集或者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股东会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十一）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十二）负责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核实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十三）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的建议。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十四）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8月修订）。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于2027年6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续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1）提名朱牧先生、洪敏先生、李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2）提名王朝曦先生、庞晓旭先生、黄炜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朝曦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履职培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的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于2027年6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顺利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续事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先睿”），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泉州禾天”）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朱牧先生、洪敏先生、李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起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仍由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牧先生：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慈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迅微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慈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负责人。

截至目前，朱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朱牧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根先生的女婿，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先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洪敏先生：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具有保荐代表人执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经理、高级经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6年3月至2026年7月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并担任股权业务内核委员；2026年8月至今任天创时尚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洪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李林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至2011年任香港高创董事，1998年至2004年任广州高创董事，2004年至2012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70,317股，通过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泉州禾天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05,811股，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除于2024年10月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李林、倪兼明、杨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朝曦先生：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双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香港白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西陇科学独立董事、浩云科技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历任广州大富时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顾问，现任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天创时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朝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庞晓旭先生：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现任河南科技大学轴承系主任、副教授，主要从事轴承设计分析及试验研究。

截至目前，庞晓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黄炜杰女士：

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先后为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富布莱特访问学者、新加坡管理大学高年级博士生奖学金项目访问学者，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员，长期深耕于法律与科技、知识产权法领域。

截至目前，黄炜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68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的公允地反映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2026年半年度，公司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185.9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项目	2026年1-6月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备注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减值损失	-1,155.91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0.14	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5.83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66	损失以“-”号填列
合计		-1,185.94	

（一）存货跌价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26年1-6月，公司累计计入当期损益的存货跌价金额为1,155.91万元，影响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155.91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6年1-6月，公司累计计提及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为30.03万元，影响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30.03万元。

（三）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85.94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合计1,185.9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于期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上述计提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在原已计提的减值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的影响以2026年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69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7日

至2026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朱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洪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王朝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庞晓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黄炜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8	天创时尚	2026/8/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凡2026年8月31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若使用信函方式请在信封正面注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杨璐、邓格

邮编：511475

电话：020-39301538

电子邮箱：topir@topscore.com.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会期为半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朱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洪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王朝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庞晓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黄炜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